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12/15-16號文件

檔 號 : CB(3)/B/HA/1 (14-15)

電 話 : 3919 3309

日 期 : 2016年4月1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6年4月20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等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代行)

連附件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3)	刪去“第 3 條”而代以“第 3(1)條”。
7	刪去“某特定”而代以“任何”。
1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3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1)條。”。
10(1)	刪去“第 3 條，”而代以“第 3(1)條，”。
10(2)至(11)	刪去“第 3 條”而代以“第 3(1)條”。
10	加入 — “(12)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2) 為施行本規則，在斷定兩人之間的關係時 — (a) 某人的子女包括 — (i) 該人的非婚生子女； (ii) 該人的領養子女；及 (iii) 該人的繼子女；及

(b) 某人的半血親兄弟或姊妹須視為該人的兄弟或姊妹。”。

15 在建議的第14(2)(b)條中，在“報章”之後加入“及至少1份本地英文報章”。

16 在建議的第14A(b)條中，在“報章”之後加入“及至少1份本地英文報章”。

29 在建議的第23條中，刪去“恐怖主義襲擊”而代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2(1)條所界定的恐怖主義行為”。

3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附表 3，第 5 項 —

廢除

“埋葬(第 16 及 17 條) — 第二次及任何其後的埋葬”

代以

“安葬或埋葬(第 7A 及 18A 條) — 第二次及其後每次安葬或埋葬”。

(1A) 附表 3，第 5(a)項 —

廢除

“每次棺材埋葬”

代以

“(如屬安葬已入殮人類遺骸)每副人類遺骸”。

33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附表 3，第 5(b)項 —

廢除

“每次金塔埋葬或再埋葬”

代以

“(如屬埋葬或再埋葬載於容器的骸骨或骨灰)每副骸骨或每份骨灰”。”。